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不時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概述載列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180百萬元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48百萬元認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8百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185百萬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60百萬元。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應用相關GEM上市規則作為各認購事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倘分別合併計算）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而並無就上文所披露的該等認購事項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

緒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不時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概述載列如下：

(1) 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180百萬元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工銀理財共贏3號保本型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2-4.12%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很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工商銀行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提前終止，本公司不得提前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20百萬元

(ii) 工商銀行保本「隨心E」法人拓戶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6-4.1%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很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工商銀行有權提前7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160百萬元

(iii) 日升月恒收益遞增型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3%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很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工商銀行有權提前3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零元

(iv) 工行「e靈通」淨值型法人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很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工商銀行有權提前3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零元

於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購買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48百萬元認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有關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本利豐•36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360天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9-3.7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農業銀行有權提前2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28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購買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185百萬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乾元眾享」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5-4.2%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建設銀行有權提前2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185百萬元

(ii) 乾元一日鑫月溢開放組合產品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5-3.7%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中等風險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建設銀行有權提前2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零元

於2016年4月7日，本公司購買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有關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保證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4.4%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銀行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提前終止，本公司不得提前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購買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

有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郵銀財智•盛盈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180/195天
預期年化收益率	:	4.2/4.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謹慎型風險收益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權提前2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零元

(ii)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財富月月升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4.2/4.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穩健型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權提前2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零元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購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以長龍及清通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考慮到(其中包括)較低風險及預期收益率；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將更密切及更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理財產品方面的損失。此外，該等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盈餘現金撥付，可按要求贖回或流動性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應用相關GEM上市規則作為各認購事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倘分別合併計算)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而並無就上文所披露的該等認購事項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已就理財產品投資採取多個管理程序，主要包括(i)從交投活躍中收集最新資料；(ii)由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緊密監察、定期審閱及報告；及(iii)實行多層次決策過程，令本公司能有效管理與其理財產品組合有關的風險。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已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法律部以及內部審核及監控部應與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部合作，以持續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公司應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及

(iii) 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本公司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將來就任何建議進行的交易或事件採取所需行動。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理財產品投資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高其品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